附件2：常州市法治教育实践活动优秀案例评选材料报送要求

一、需报送材料

1.申报表

2.项目实施报告

 含“背景与理念”“实践与创新”“成效与范式”“思考与展望”四个部分，总字数不超过1万字。

3.项目实施佐证材料

 以图片的形式贴在“项目实施报告”的相应位置。图片总数不超过100张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1.“申报表”按表中所给字体和行距，不要调整。

2.“项目实施报告”主标题用三号黑体，一级小标题用四号黑体，二级小标题用小四号黑体，正文用五号宋体。均为1.25倍行距。

3.项目实施报告加佐证材料的总页数不超过A4纸30页。

三、材料报送方式

以电子文件包的方式发到邮箱：1013159326@qq.com，联系人： 唐老师。每个项目一个压缩文件包，每个文件包中两个word文档（申报表、项目实施报告及佐证材料）。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

2025年10月22日前完成报送工作。